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966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1480
本署檔號 OUR REF: (3) in L/M(4) to LCS 1/HQ 802/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來信收悉。就議程項目 III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通過的兩項議案，現將回應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霍李湘玲



代行)

連附件

2019 年 5 月 31 日

議案提辭

「為改善公務員救生員待遇及晉升階梯，以及更有效管理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泳池及泳灘，本會要求政府研究可否讓高級技工（泳池及泳灘）晉升至管理水上活動中心、泳池或泳灘的三級康樂助理員。此外，管理公眾游泳場所的職員亦應擁有救生員經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在 44 個公眾游泳池、38 個刊憲泳灘和五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救生員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康文署共有 1 959 名救生員，包括 174 名高級救生員和 1 785 名救生員。在該 1 785 名救生員當中，有 687 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按季節聘用，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此外，康文署獲批額外資源，將於 2019-20 年度開設 80 個公務員救生員職位，取代 80 個季節性救生員崗位，以提升救生員人手的穩定性。同時，署方亦會增撥資源，於 2019-20 年度推行先導計劃，招聘約 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全年全職救生員，成立一支以區域為基礎的「特別支援隊」，以便靈活調配到區內的泳池及泳灘，紓緩突發性的人手短缺情況，減輕執勤救生員的工作壓力。

2. 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游泳池、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主要由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及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負責管理。由於每個公眾游泳池、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的環境及設施都有所不同，所以康文署會因應不同運作需要，安排各級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及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包括三級康樂助理員）以團隊協作模式，督導水上活動場地的日常管理和提供支援。

3. 由於公務員高級救生員所屬的高級技工職系與康樂助理員職系屬於兩個不同的職系，因此現職高級救生員不能直接晉升成為三級康樂助理員（即康樂助理員職系的入職職級）。雖然如此，有志尋求事業發展的現職公務員救生員和高級救生員如符合有關入職條件，可以透過在職轉任機制或公開招聘途徑申請投考三級康樂助理員職位。現時，曾任職公務員三年或以上的在職公務員（包括救生員和高級救生員），如期間工作表現良好，並符合相關的轉任要求（包括擁有有效及認可的救生資歷），即可循在職轉任機制，申請投考三級康樂助理員職位。過去五年，共有 27 名公務員高級救生員／救生員經在職轉任途徑獲聘為三級康樂助理員。

4. 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不論入職前是否擁有救生員經驗，均會被調派至康文署轄下不同的水上及陸上康樂場地(包括公眾游泳池、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動植物公園、公園遊樂場、大球場、運動場、體育館以及樹木組等)工作，以累積於不同種類康樂場地的工作和管理經驗。為了提升康樂事務經理及康樂助理員管理水上活動場地的技能，康文署訓練組一直有為上述兩個職系人員提供與管理水上活動場地相關的課程，包括泳池管理課程、泳灘管理課程、基本急救課程及拯溺綜合課程等。康文署亦有為場地主管及相關管理人員制定泳池及泳灘管理指引，讓他/她們能有效地管理場地設施及應付日常的工作需要。

議案提辭

「為保障使用泳灘的公眾及當值救生員的安全，本會要求政府(1)將「水肺潛水拯救」加入救生員的入職訓練項目，及為在職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拯救」訓練。(2)訂立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任務的詳細標準指引（包括標準任務程序及裝備使用、更換及保養指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在 44 個公眾游泳池、38 個刊憲泳灘和五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救生員服務。公務員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包括於上述地點執行拯溺及急救工作、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以及協助執行清潔工作。

2. 徒手潛水屬救生員日常拯溺工作的基本技能及任務之一。若有泳客遇溺，救生員會應用救生資歷所教授及考核的技術，包括徒手潛入水中進行水中搜救等。若接獲懷疑有泳灘泳客失蹤個案，救生員會在泳灘進行搜索行動，並按情況報警求助。除以徒手潛水進行水中搜索外，受過訓練及符合資格的救生員在高級救生員指揮下，可利用水肺潛水裝備於水中緊急搜索遇溺者，並按需要於消防處潛水人員到場後繼續協助進行搜救。

「水肺潛水拯救」加入救生員的入職訓練項目

3. 康文署轄下的公務員救生員均持有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資格，由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及沙灘救生章系列獲國際救生總會認可為國際救生資格。有關救生章的考核內容已包括徒手潛入水中進行搜救，因此所有救生員已具備這方面的技能。此外，康文署一直有為所有新入職及在職的公務員救生員提供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讓他們認識有關安全守則，及熟習使用徒手潛水的輔助器具。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屬救生員入職訓練課程之一，由 2019 年開始，康文署更已安排所有新聘任的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全年全職救生員於上任前，首先完成包括深化徒手潛水拯救的部分入職課程。救生員完成徒手潛水拯救深化訓練，需通過相關的考核，再加上日常的操練，會有足夠的徒手潛水技術及體能，在泳池/泳灘的深水處以團隊方式進行搜索及拯救行動。由於水肺潛水不是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康文署沒有計劃把水肺潛水拯救課程加入救生員的入職訓練項目。

為在職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拯救」訓練

4. 雖然康文署現時沒有規定救生員必須持有水肺潛水的資歷，但為提升救生員有關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康文署亦有為在職公務員救生員提供足夠的水肺潛水拯救課程名額。該課程旨在教授救生員水肺潛水技術及利用水肺潛水設備進行水中搜索和拯救，亦包括相關的安全守則和緊急應變措施等。於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工作的公務員救生員會獲優先安排參加有關課程。

訂立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任務的詳細標準指引

5. 康文署現時有多項措施確保救生員了解和熟習他們的角色和工作，並提供相關的支援，包括：

- (a) 就游泳池及泳灘各項管理工作提供指引，當中包括要求場地主管須向新到任救生員詳細講解其工作範圍，以確保所有救生員熟習場地的救生設備和器材，以及熟悉較易發生意外的地點及泳客應注意的安全守則等，此外，高級救生員需指導新到任救生員如何使用救生器材；
- (b) 發出指引規定所有救生員均須定期在其工作場地參與拯救程序操練（包括徒手潛水操練）及動員拯救計劃操練，以確保救生員熟習在不同情況下作出相應的拯救行動；
- (c) 規定游泳池及泳灘主管須管理和安排保養其場地的潛水器材和裝備；及
- (d) 確保署方提供的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課程涵蓋相關安全守則、注意事項、器材保養要求等內容。

6. 考慮到部分救生員同事對潛水工作的關注，康文署會再次作出檢視，並就有關水肺潛水事宜制定更詳細的指引供員工遵循。